

# 庾信诗《集周公处连句》中“周公”辨正

吉 定

庾信诗《集周公处连句》云：“市朝一朝变，兰艾本同焚。故人相借问，平生如所闻。”这首诗诗题中的“周公”是谁？清人倪璠在《庾子山集注》卷之四中说：“周公，陈尚书周弘正也。弘正入周，信集其处，有伤旧国之词。”由于倪璠认定这首诗诗题中的周公是陈尚书周弘正，又其《庾子山集注》有多种印本行世，故当代学者舒宝璋：《庾信选集》（中州书画社 1983 年版）、鲁同群著：《庾信传论》（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）、林怡著《庾信研究》（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版）等均因袭了此说。最近，笔者披阅有关史料，发现此诗诗题中的“周公”，并非南朝陈尚书周弘正，而是北朝北周孝闵帝宇文觉。兹特陈拙见如次。

## 一、周弘正一生没有称周公的仕历

据《南史》卷三十四《周朗传》附《周弘正传》（参《陈书·周弘正传》）载，周弘正字思行，汝南安城人。10 岁通《老子》、《周易》，15 岁被召补国子生，于国学讲《周易》。起家太学博士。普通中（520—526），“初置司文义郎，直寿光省，以弘正为司文义侍郎。”后累迁国子博士。公元 548 年，侯景之乱，隐遁避祸。梁元帝承圣元年（552）三月，王僧辩平乱，随后接周弘正到江陵，梁元帝萧绎对弘正“礼数甚优，朝臣无比，授黄门侍郎，直侍中

省。俄迁左户尚书，加散骑常侍。”承圣三年（554），西魏攻陷江陵，周弘正复逃归建邺。梁敬帝太平元年（556），授侍中，领国子祭酒，迁太常卿，都官尚书。公元557年，陈武帝即位，授予太子詹事。陈文帝天嘉元年（560），迁侍中，国子祭酒。陈天康元年（566），废帝嗣位，领都官尚书，总知五礼事。陈宣帝即位，迁特进，领国子祭酒，加扶。太建五年（573），授尚书右仆射。太建六年，卒于官，时年七十九。正史记载表明，周弘正一生既没有周公仕历，亦无周公封号。

## 二、庾信与周弘正交往，一直称周弘正为周尚书

侯景乱梁（548）以前，周弘正与庾信同为梁朝文士。台城陷落后，梁元帝萧绎于江陵重建梁都。当时，作为御史中丞的庾信与左户尚书周弘正又奉诏同集于元帝门下校书（《北齐书·颜之推传》）。江陵之乱，庾信正出使西魏，遂为亡国之使、羁旅之臣。陈天嘉元年（560），周、陈通好，周弘正作为陈使来到长安，请求接回留在长安的安成王陈顼（即陈宣帝），翌年周人许归，至天嘉三年（562）春正月成行。弘正在长安居留二年之久，庾信与之过从甚密，因而送别之日，先后为周弘正作赠诗四首，分别题为《别周尚书弘正》一首、《送周尚书弘正二首》、《重别周尚书一首》，表达了与这位旧日故友他乡惜别、重逢无期的痛苦心情。其诗题中皆称周弘正为“周尚书”，这与《南史》、《陈书》中《周弘正传》记载完全吻合。据此，我们有理由认为，倪璠将《集周公处连句》中“周公”理解为周弘正，没有史实根据。

## 三、北周孝闵帝宇文觉即帝位前曾被封周公

据《北史》卷九《周本纪·孝闵帝纪》（参《周书·孝闵帝纪》）：“魏恭帝三年（556）三月，命为安定公世子。四月，拜大将军。十月乙亥，文帝崩。丙子，世子嗣位为太师、大冢宰。十

二月丁亥，魏帝诏以岐阳地封帝为周公。庚子，诏禅位于帝。”又据《资治通鉴·陈纪一》载：“永定元年（实为太平二年，十月改为元）春正月辛丑，周公即天王位。”胡三省注云：“宇文辅政，模仿《周礼》。泰卒，觉嗣，遂封周公；既受命，国号曰周。”从以上史料，可以看出，宇文觉于公元556年12月确曾被封过“周公”。且北周国号亦因宇文觉封“周公”而得名。

#### 四、庾信入北后，受到宇文泰父子重用

首先，在西魏，庾信作为江陵名士得到当朝太师、大冢宰宇文泰赏识。北周滕王宇文逖《庾子山集序》云：庾信“屡聘上国，特为太祖所知，江陵名士，惟信而已。绸缪礼遇，造次推恩。”江陵平，“拜使持节、抚军将军、右金紫光禄大夫、大都督，寻进车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。”（《周书·庾信传》）在此背景下，庾信与被西魏恭帝定为太师、大冢宰继承人的宇文觉熟识并交结，自是情理中的事。《集周公处连句》，实为二人文学交游的一则明证（吴兆宜：《庾开府集笺注》，《四库全书》第1064册第135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）。魏恭帝三年（556）十月，宇文泰病死。宇文觉于次年春正月即帝位。当朝“才名最高”的庾信（《周书·王褒传》）又被封“临清县子，邑五百户，除司水下大夫。出为弘农郡守，迁骠骑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、司宪中大夫，进爵义城县侯。”（《周书·庾信传》）这说明：孝闵帝对庾信的礼遇重用，与其父太祖相比，未有大变。

综上所述，庾信《集周公处连句》中的周公是北周孝闵帝宇文觉，有信史可依；而倪璠《庾子山集注》所云“周公”系南朝陈尚书周弘正，则没有任何根据，显系讹传，特此辨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通师范学院中文系